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20,146,783.30	1,715,171,786.52	1,852,198,729.48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0,559,012.95	467,945,292.10	524,123,572.67	3.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114,397.59	2.55%	2,060,211,086.40	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63,164.59	-5.96%	18,191,549.49	-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37,775.94	-10.04%	-11,916,813.89	-13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828,756.29	-29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4	-5.91%	0.0885	-5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4	-5.91%	0.0885	-5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2.46%	3.49%	-5.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31,77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30,8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19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0,25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807.13	
合计	30,108,36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3.77%	49,500,000	37,125,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14.41%	30,000,000	22,500,000	质押	30,000,000
国联安基金-招商银行-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602,1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5,439,395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974,23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5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466,22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157,41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133,1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783,2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邦辉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0
吴天星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国联安基金-招商银行-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02,139	人民币普通股	5,602,1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9,395	人民币普通股	5,439,395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4,231	人民币普通股	3,974,23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6,22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22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157,418	人民币普通股	3,157,41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3,1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3,1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783,219	人民币普通股	2,783,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与吴天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4.61%,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营运款项增加及预付法国CG增资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5.38%,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票据背书转让及部分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46.18%,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加,销售款仍在授信期内,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4、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85.67%,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法国CG增资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0.46%,主要系本报告期湖南金德意应收增值税退款、盐城天邦客户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4.51%,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世伟和安徽公司增加的工程及技改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9.62%,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收购湖南少数股东股权款、汉世伟工程款所致;

8、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238.07%,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到账所致;

9、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0.70%,主要系本报告期分子公司销量增加及增加原艾格菲合并销售所致;

10、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4.13%,主要系本报告期分子公司销量增加及增加原艾格菲合并销售所致;

11、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7.44%,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原艾格菲合并所致;

12、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6.51%,主要系本报告期同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32.53%,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的应收账款按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52.69%,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安徽天邦收到政府土地收储价款所致;

15、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995.71%,主要系本报告期优化原艾格菲的生产线生物资产所致;

16、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9.79%,主要系本报告期养殖猪价低迷,利润减少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6.67%,主要系本报告期原艾格菲合并增加的净支出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7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安徽天邦收到政府土地收储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行权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限:2014年5月5日至2015年4月30日。

二、期权代码:037629,期权简称:天邦JLC1,行权价格:7.95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06人,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311万股。

本报告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共计行权2,729,900股。

截止9月30日,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2,730,000股,行权资金共计人民币21,703,500元,根据筹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及时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于2014年9月29日与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吴天星先生将以现金方式无偿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即无息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使用期限内吴天星先生可提前五日向公司提出还款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无息借款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吴天星先生已于2014年9月29日将财务资助款项1亿元人民币汇入公司账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艾格菲实业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014年10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天星、张邦辉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04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吴天星、张邦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4年08月18日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严格履行
	吴天星、张邦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014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8.77%	至	-9.2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0	至	5,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63.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会计准则变化,自2013年12月31日起将艾格菲实业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2014年上半年生猪养殖行业整体低迷,致使艾格菲实业1-9月亏损4,198.51万元,合并艾格菲实业并追溯调整对公司2014年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剔除上述艾格菲实业亏损影响,公司预计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6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艾格菲实业	因准则变化新纳入合并范围	0	425,648,955.22	82,501,295.52	344,800,292.83
合计	--	0	425,648,955.22	82,501,295.52	344,800,292.8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秀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玉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玟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1,752,773.06	1,799,328,336.02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185,122.81	1,362,807,487.99	-0.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003,111.33	-0.16%	407,764,085.94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8,269.72	-349.28%	2,507,364.54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2,521.86	-259.59%	-3,426,338.08	-17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756,949.27	-1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350.82%	0.0080	1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350.82%	0.0080	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49%	0.18%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94,723.55	辽宁子公司搬迁处置非流动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61,599.04	(1)收到金平民营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计划项目经费200,000.00元;(2)辽宁子公司搬迁补偿90,716,599.04元;(3)宽肥东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奖励款55,000.00元;(4)收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补贴款70,0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7,561.66	辽宁子公司停工损失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5,611.21	
合计	5,933,702.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43.41%	135,855,000	110,565,000	质押	86,740,000
吴迪年	境内自然人	2.87%	8,981,500	8,981,500		
林秀伟	境内自然人	2.58%	8,089,280	0	质押	1,600,980
杨添翼	境内自然人	2.39%	7,488,000	0		
刘冠军	境内自然人	2.24%	7,020,000	0		
林秀海	境内自然人	2.24%	7,020,000	7,020,000	质押	6,100,000
黄利宏	境内自然人	1.28%	4,000,000	0		
高亮	境内自然人	0.99%	3,102,070	0		
陈映庚	境内自然人	0.98%	3,06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2,881,9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秀浩	25,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0,000
林秀伟	8,089,280	人民币普通股	8,089,280
杨添翼	7,4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8,000
刘冠军	7,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0,000
黄利宏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高亮	3,102,07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070
陈映庚	3,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1,999	人民币普通股	2,881,999
许培坤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林锡浩	1,957,67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秀海先生为林秀浩先生之兄,林秀伟先生为林秀浩先生之弟,林锡浩先生为林秀浩先生之妻弟,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亮信用账户持股数3,102,070股,合计持股数3,102,07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89,300,355.86	411,961,768.15	-78.32%	主要原因是增加购买土地款、设备款、工程款所致。
应收账款	58,196,523.27	14,655,311.48	297.10%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给予部分优质经销商短期信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43,680.66	25,406,925.75	-69.52%	主要原因是收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9,481,089.62	26,360,206.22	49.7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固定资产未抵扣的增值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0,662.30	3,308,789.37	150.2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531,711.18	15,198,310.79	4015.80%	主要原因是增加预付土地款和设备款。
短期借款	145,757,804.66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短期贷款。
预收款项	18,377,998.97	57,497,918.32	-68.04%	主要原因是产品交付所致。
应付利息	8,439,000.00	12,354,000.00	-31.69%	主要原因是已经支付了债券的贷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期贷款。
长期借款	60,630,0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期贷款。
专项应付款	128,083,401.26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收到了辽宁黑牛搬迁补偿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0,000.00	7,097,946.92	-80.84%	主要原因是分摊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4,789.62	3,073,504.82	52.42%	主要原因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197,226.62	7,677,327.72	71.90%	主要原因是增加借款、发行债券增加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1,854,628.72	1,318,766.93	40.63%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96,829,134.34	5,376,858.50	1700.85%	主要原因是政府给予辽宁黑牛搬迁补偿损失。
营业外支出	83,101,873.89	34,216.70	242769.34%	主要原因是辽宁黑牛搬迁导致各项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6,949.27	-20,318,303.74	-139.97%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36,263.37	-263,250,367.15	-82.24%	主要原因是购买辽宁土地和黄埔土地、广州基地工程款以及苏州基地设备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31,800.35	149,164,416.28	37.99%	主要原因是增加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661,412.29	-134,404,254.61	-140.07%	主要原因是购买辽宁土地和黄埔土地、广州基地工程款以及苏州基地设备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林秀浩、吴迪年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共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尚需等待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德龙,该公司已于2014年7月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事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4年09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0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	如发行人或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需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3月30日	长期	完全履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和子公司并未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4.25	至	1,311.3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7.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增加银行贷款导致利息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6日下午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仁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茂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7,170,930.93	5,223,734,629.81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7,746,242.68	1,763,661,881.92	54.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6,913,097.87	-31.46%	2,254,540,928.87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72,641.17	-6.15%	126,431,034.70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30,841.11	-5.33%	120,328,187.77	4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0,608,335.19	-7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2	-56.51%	0.3507	-4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2	-56.51%	0.3507	-4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69%	5.15%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9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4,019.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931.65	
合计	6,102,846.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2.63%	83,490,840	83,490,840	质押	57,220,000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4.52%	16,665,760	0	质押	14,94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1%	11,862,000	11,862,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10,278,000	10,278,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10,278,000	10,278,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0%	6,282,000	6,282,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3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5,976,000	5,976,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5,130,000	5,13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5,000,625	5,000,62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4,14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赖红梅	16,665,76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5,76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99,508	人民币普通股	3,099,5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0号集合资金信托	2,770,505	人民币普通股	2,770,505
曾彦勋	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00
黄春燕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费德斌	2,2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结构式新股申购1号信托	2,206,453	人民币普通股	2,206,45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29,782	人民币普通股	2,129,782
王忠起	2,0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1、股东曾彦勋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2,690,000(股);2、股东费德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2,254,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915.13	40,290.20	66.08%	本期非